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2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0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申报材料》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已将该反馈意见通知书连同相关说明函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对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关于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东北证C004	金额	10亿元	期限	180天	票面利率	2.45%
代码	072210066	起息日	2022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2.80%	最低申购价位	2.40%				
发行方式	余额承兑	报价发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文英女士、宋海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龙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龙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确定以2022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9.7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3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确定以2022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9.7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3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六、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七、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确定以2022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9.7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3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九、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确定以2022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9.7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3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068.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